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5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70,957.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48	0208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139,887.36份	131,069.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处于合理价位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

	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的，获取超额收益。（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志祥	张立学
	联系电话	0755-36993670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zjj@toprightfund.com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95580
传真		0755-36993677	010-863536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上城（南区）T2栋703-708	
邮政编码	518026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郑文祥	郑国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oprigh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A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2,645.84	8,616.12
本期利润	21,969.44	3,114.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4	0.019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3%	1.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8%	3.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91,366.89	6,117.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4	0.04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31,254.25	137,187.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4	1.04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4%	4.6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5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3%	0.48%	1.17%	0.20%	-1.90%	0.28%
过去三个月	-1.60%	0.65%	1.94%	0.37%	-3.54%	0.28%
过去六个月	4.08%	0.61%	2.74%	0.34%	1.34%	0.2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94%	0.55%	4.40%	0.34%	0.54%	0.21%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48%	1.17%	0.20%	-1.94%	0.28%
过去三个月	-1.70%	0.65%	1.94%	0.37%	-3.64%	0.28%
过去六个月	3.87%	0.61%	2.74%	0.34%	1.1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7%	0.55%	4.40%	0.34%	0.27%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5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20年7月16日注册成立，公司总部设在广东省深圳市，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一家纯专业人士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郑文祥、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志祥、陈列江分别持有公司42%、41.01%、12%和4.99%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72.71亿元，旗下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和3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列江	副总经理	2024-11-05	-	29年	经济学硕士，现任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业务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董事，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投资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任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起任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解聘日期填写；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涵盖了股票、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在具体公平交易管控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授权流程、研究管理平台和投资品种备选库等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将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自动启用强制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尤其对同一位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事后同向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提供解释说明，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情形。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运行良好，其中工业生产表现较强，基建保持平稳，出口韧性仍在，房地产投资数据则底部震荡。从财政和货币政策看，政府债前置发力对社融数据起到强支撑，央行5月降息呵护市场态度明确，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从外部环境看，中美“贸易战2.0”在双方几番较量后达到“斗而不破”的新平衡，关系出现阶段性“回暖”。

本报告期内，A股市场稳中向好，其中上证综指涨2.76%，沪深300涨0.03%，创业板综指涨8.78%。板块分化较为明显，热点轮动较快，其中有色、银行保险、军工涨幅

靠前，而煤炭、光伏等板块跌幅居前；债券市场则受到年初资金利率变动、中美贸易谈判反复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先上后下，总体保持平稳。

在纯债操作方面，鉴于目前绝对收益率水平不高，以及期限利差、信用利差等均在历史低位，本组合以短久期配置策略为主；在权益操作方面，2月底至3月初部分持仓品种由于快速上涨导致估值已不便宜。另外考虑到海外关税战的不确定性，组合进行了止盈操作，降低潜在波动风险。4月初受“关税战”影响，市场出现明显调整，组合逢低提升权益持仓比例。组合主要配置在具有较强消费刚需属性的白酒、具备强自由现金流且重视股东回报的煤炭、拥有广阔市场空间的医药、互联网、消费电子和半导体、具有优质资源禀赋的有色等行业，追求中长期配置的价值回报。受政策和短期景气低迷的影响，组合持仓较多的白酒行业报告期内下跌明显，导致组合净值出现了一定回撤；但相信随时间的推移和行业的市场化调整，龙头公司的品牌优势地位和内在价值会逐步凸显；在转债方面，考虑到转债估值在历史较高分位数，性价比不高，耐心等待调整后的投资机会。组合采取灵活配置的策略具有适应不同市场环境的特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4%；截至报告期末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考虑到上半年政府债券已前置发力、出口基数不低以及企业盈利数据尚在底部等因素，下半年经济增速面临小幅下滑压力。预计货币政策将维持偏宽松格局，基建投资以稳为主。而财政政策将根据国内经济数据以及海外经济、货币环境等变化，动态调整刺激力度。

A股市场预计仍以结构性机会为主。一方面，我们认为行业竞争格局稳定、现金流良好、具备强大护城河的优秀公司能穿越周期，具备长期持有价值；另一方面，在“反内卷”背景下，具备成本最左侧或资源禀赋突出的资源型公司的投资价值凸显。另外，随着国内部分企业的技术、成本、管理能力已达到世界水平，具备“国际化”布局能力的企业将拥有“第二生长曲线”，值得重点关注。

债券市场方面，下半年经济增速仍有一定压力，在资金面较友好的背景下，债券市场仍有一定配置机会。但考虑到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较低、经济失速风险不高且中美关系缓和，出口也有韧性，利率大幅下行空间也尚未打开。预计利率水平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运作保障部、产品开发部的分管领导以及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成员由固定收益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产品开发部等指定人员组成，负责估值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协调、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和相关决议的起草及执行工作，在估值委员会授权下审议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估值政策。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有权列席估值小组会议，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小组做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由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启动估值调整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由估值委员会审议估值方案，估值小组负责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有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38,009.88	22,945.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466,530.90	8,633,464.22
其中：股票投资		18,761,171.41	5,155,944.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05,359.49	3,477,519.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05.00	1,500,461.87
应收清算款		-	314,504.58

应收股利		20,089.81	-
应收申购款		2.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7,624,637.59	10,471,376.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6.01	20,250.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94.04	7,054.08
应付托管费		2,261.75	88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83	51.3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1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5,296.17	343.58
负债合计		56,195.80	28,581.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6,270,957.06	10,357,126.61
未分配利润	6.4.7.8	1,297,484.73	85,667.62
净资产合计		27,568,441.79	10,442,794.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624,637.59	10,471,376.17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6,270,957.06份，其中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基金份额26,139,887.36份，基金份额净值1.0494元；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基金份额131,069.70份，基金份额净值1.0467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5,536.36
1.利息收入		23,898.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52.8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373.72
其他利息收入		271.7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7,46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544,227.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9,019.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74,212.69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46,178.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56.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0,452.4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66,445.39
2.托管费	6.4.10.2.2	8,305.81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326.22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4.7.19	35,3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3.9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3.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83.9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357,126.61	85,667.62	10,442,794.2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357,126.61	85,667.62	10,442,79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13,830.45	1,211,817.11	17,125,64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083.94	25,083.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	15,913,830.45	1,186,733.17	17,100,563.62

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212,594.55	1,202,729.98	17,415,324.53
2.基金赎回款	-298,764.10	-15,996.81	-314,760.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270,957.06	1,297,484.73	27,568,441.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文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4] 第258号《关于准予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366,811.62元，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验字(2024) 050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369,003.9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92.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99,336.37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7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times$ 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7,833.29
等于：本金	37,826.10
加：应计利息	7.1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00,176.59
等于：本金	100,175.26
加：应计利息	1.3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8,009.88

注：其他存款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550,082.10	-	18,761,171.41	-788,910.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660,632.69	41,482.01	3,705,359.49	3,244.7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660,632.69	41,482.01	3,705,359.49	3,244.7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210,714.79	41,482.01	22,466,530.90	-785,665.9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5.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00,005.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0,908.87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24,387.30
合计	35,296.17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218,897.55	10,218,897.55
本期申购	16,054,701.85	16,054,701.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3,712.04	-133,712.04
本期末	26,139,887.36	26,139,887.36

6.4.7.7.2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8,229.06	138,229.06
本期申购	157,892.70	157,892.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052.06	-165,052.06
本期末	131,069.70	131,069.7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2,190.98	-137,582.86	84,608.12
本期期初	222,190.98	-137,582.86	84,608.12
本期利润	662,645.84	-640,676.40	21,969.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88,054.97	-103,265.64	1,184,789.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97,971.16	-104,687.84	1,193,283.32
基金赎回款	-9,916.19	1,422.20	-8,493.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72,891.79	-881,524.90	1,291,366.89

6.4.7.8.2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19.92	-1,860.42	1,059.50
本期期初	2,919.92	-1,860.42	1,059.50
本期利润	8,616.12	-5,501.62	3,114.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3.30	2,947.14	1,943.8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480.91	-1,034.25	9,446.66
基金赎回款	-11,484.21	3,981.39	-7,502.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532.74	-4,414.90	6,117.8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25.3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52.82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058,585.4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480,070.00
减：交易费用	34,287.9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4,227.57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0,258.0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1,238.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019.74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12,599.7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80,682.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099.73
减：交易费用	55.4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238.29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4,212.6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74,212.69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178.02
——股票投资	-658,160.30
——债券投资	11,982.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46,178.02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6.09
合计	356.09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0,908.87
信息披露费	24,387.3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78.83
合计	35,375.0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正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
珠海共赢未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郑文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陈列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志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445.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2.8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5,932.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05.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合计
尚正基金	0.00	206.55	206.55
合计	0.00	206.55	206.55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称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李志祥	1,499,546.20	5.74%	1,499,546.20	14.67%
陈列江	8,000,175.12	30.61%	8,000,175.12	78.29%

注: 1、以上表中"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 对下属不同类别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3、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储银行	37,833.29	127.50

注: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主要体现为制度、组织、流程等方面的相互约束和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体现在管理公司的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中，形成了各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次：首先，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其次，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再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落实风险控制，进行事前风险制度建设、风控参数配置与预警、事中风险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最后，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执行部门，严格遵守各项风控制度和操作流程。

本基金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519,058.63	604,656.99
合计	1,519,058.63	604,656.99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1,223,455.01	2,872,862.29
AAA以下	9,360.16	-
未评级	953,485.69	-
合计	2,186,300.86	2,872,862.29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8,009.88	-	-	-	138,00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513.64	-	962,845.85	18,761,171.41	22,466,53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5.00	-	-	-	5,000,005.00
应收股利	-	-	-	20,089.81	20,089.81
应收申购款	-	-	-	2.00	2.00
资产总计	7,880,528.52	-	962,845.85	18,781,263.22	27,624,637.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96.01	496.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094.04	18,094.04
应付托管费	-	-	-	2,261.75	2,261.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83	47.83
其他负债	-	-	-	35,296.17	35,296.17
负债总计	-	-	-	56,195.80	56,195.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880,528.52	-	962,845.85	18,725,067.42	27,568,441.79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945.50	-	-	-	22,94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1,402.72	416,116.56	-	5,155,944.94	8,633,464.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461.87	-	-	-	1,500,461.87
应收清算款	-	-	-	314,504.58	314,504.58
资产总计	4,584,810.09	416,116.56	-	5,470,449.52	10,471,376.1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250.01	20,250.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054.08	7,054.08
应付托管费	-	-	-	881.76	88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1.37	51.37
应交税费	-	-	-	1.14	1.14
其他负债	-	-	-	343.58	343.58
负债总计	-	-	-	28,581.94	28,581.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84,810.09	416,116.56	-	5,441,867.58	10,442,794.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3,894.18	-5,209.84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6,390.61	5,227.9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57,516.95	-	3,557,516.95
应收股利	8,617.81	-	-	8,617.81
资产合计	8,617.81	3,557,516.95	-	3,566,134.7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8,617.81	3,557,516.95	-	3,566,134.7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2,525.94	-	1,112,525.94
资产合计	-	1,112,525.94	-	1,112,525.9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112,525.94	-	1,112,525.94

注：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178,306.74	55,626.3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178,306.74	-55,626.30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761,171.41	68.05	5,155,944.94	4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761,171.41	68.05	5,155,944.94	49.3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1,055,315.89	224,670.30
	沪深300指数下降5%	-1,055,315.89	-224,670.3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8,770,531.57	5,155,944.94
第二层次	3,695,999.33	3,477,519.28
第三层次	-	-
合计	22,466,530.90	8,633,464.2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761,171.41	67.91
	其中：股票	18,761,171.41	67.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05,359.49	13.41
	其中：债券	3,705,359.49	13.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5.00	18.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009.88	0.5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091.81	0.07
9	合计	27,624,637.59	100.00

注：1、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余额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3,557,516.95元，占净值比为12.9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76,754.00	8.26
C	制造业	11,793,822.00	42.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3,078.46	4.1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203,654.46	55.1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175,321.16	4.26
工业	604,805.24	2.19
通讯业务	1,777,390.55	6.45

合计	3,557,516.95	12.90
----	--------------	-------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20,000	2,378,000.00	8.63
2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	2,255,232.00	8.18
3	600276	恒瑞医药	40,000	2,076,000.00	7.53
4	09899	网易云音乐	6,000	1,318,679.70	4.78
5	601899	紫金矿业	60,000	1,170,000.00	4.24
6	603650	彤程新材	30,000	964,500.00	3.50
7	600809	山西汾酒	5,000	881,950.00	3.20
8	688099	晶晨股份	12,246	869,588.46	3.15
9	688123	聚辰股份	10,000	809,900.00	2.94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8,900	766,206.00	2.78
11	09880	优必选	8,000	604,805.24	2.19
12	09988	阿里巴巴— W	6,000	600,792.66	2.18
13	000333	美的集团	8,000	577,600.00	2.10
14	00696	中国民航信 息网络	60,000	574,528.50	2.08
15	000792	盐湖股份	30,000	512,400.00	1.86
16	00700	腾讯控股	1,000	458,710.85	1.66
17	688381	帝奥微	20,000	433,200.00	1.57
18	601225	陕西煤业	17,700	340,548.00	1.24
19	002409	雅克科技	6,000	328,140.00	1.19
20	688288	鸿泉物联	10,000	290,100.00	1.05
21	300054	鼎龙股份	10,000	286,800.00	1.04

22	688368	晶丰明源	3,000	263,490.00	0.96
----	--------	------	-------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2,165,320.00	20.74
2	600276	恒瑞医药	2,150,928.80	20.60
3	601899	紫金矿业	1,608,507.00	15.40
4	600519	贵州茅台	1,551,395.00	14.86
5	688381	帝奥微	1,455,434.11	13.94
6	00700	腾讯控股	1,261,381.67	12.08
7	09899	网易云音乐	1,200,979.37	11.50
8	688099	晶晨股份	1,110,697.62	10.64
9	000333	美的集团	1,053,378.72	10.09
10	600809	山西汾酒	983,840.00	9.42
11	688123	聚辰股份	804,775.00	7.71
12	01088	中国神华	760,664.07	7.28
13	603650	彤程新材	747,955.00	7.16
14	601088	中国神华	727,580.00	6.97
15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09,306.55	6.79
16	600779	水井坊	708,143.00	6.78
17	09880	优必选	698,864.98	6.69
18	09988	阿里巴巴－W	648,641.55	6.21
19	0069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607,335.30	5.82
20	603501	豪威集团	534,069.60	5.11
21	000792	盐湖股份	499,200.00	4.78
22	002039	黔源电力	448,017.00	4.29

23	300012	华测检测	408,150.00	3.91
24	601225	陕西煤业	359,763.00	3.45
25	600600	青岛啤酒	357,234.00	3.42
26	600900	长江电力	335,745.00	3.22
27	688288	鸿泉物联	306,210.05	2.93
28	300054	鼎龙股份	291,567.00	2.79
29	688368	晶丰明源	285,658.44	2.7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393,098.31	13.34
2	688381	帝奥微	1,061,100.07	10.16
3	600900	长江电力	1,044,860.00	10.01
4	01088	中国神华	947,258.79	9.07
5	600779	水井坊	742,743.00	7.11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41,051.60	7.10
7	09988	阿里巴巴－W	600,328.74	5.75
8	002039	黔源电力	600,212.00	5.75
9	603501	豪威集团	593,380.00	5.68
10	601899	紫金矿业	514,600.00	4.93
11	000333	美的集团	500,395.00	4.79
12	688099	晶晨股份	411,747.96	3.94
13	600600	青岛啤酒	370,480.00	3.55
14	300012	华测检测	360,380.00	3.45
15	600036	招商银行	325,840.00	3.12

16	300666	江丰电子	236,148.00	2.26
17	000933	神火股份	198,500.00	1.90
18	002594	比亚迪	180,850.00	1.73
19	000408	藏格矿业	172,550.00	1.65
20	02015	理想汽车－W	166,630.98	1.6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743,456.7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058,585.4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72,544.32	8.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23,455.01	4.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60.16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05,359.49	13.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国债15	15,000	1,519,058.63	5.51
2	175326	20中金14	8,000	815,708.93	2.96
3	019547	16国债19	4,000	496,582.79	1.80
4	019742	24特国01	4,000	456,902.90	1.66
5	138857	23华泰G4	4,000	407,746.08	1.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089.8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91.8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尚正正泰 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A	25	1,045,595.49	0.00	0.00%	26,139,887.36	100.00%

尚正正泰 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C	32	4,095.93	0.00	0.00%	131,069.70	100.00%
合计	54	486,499.20	0.00	0.00%	26,270,957.06	100.0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A	10,099,336.37	38.64%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C	0.00	0.00%
	合计	10,099,336.37	38.44%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A	>100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A	>100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 混合发起C	0

	合计	>100
--	----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99,336.37	38.44%	10,099,336.37	38.44%	不少于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99,336.37	38.44%	10,099,336.37	38.44%	不少于三年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持有的份额算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起式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0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18,371.22	150,632.7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18,897.55	138,229.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054,701.85	157,892.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3,712.04	165,052.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39,887.36	131,069.7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进行审计。本基金管理人拟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2025年年报进行审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任何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37,802,042.25	100.00%	17,743.28	100.00%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注册资本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

（3）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下T+0估值的实效性要求；

（4）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4、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其他新增或停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781,690.19	100.00%	354,904,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8
2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5-05-21

	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露网站	
3	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50516 - 20250630	0.00	9,254,049.05	0.00	9,254,049.05	35.23%
	2	20250402 - 20250630	0.00	6,566,732.29	0.00	6,566,732.29	25.00%
	3	20250101 - 20250630	8,000,175.12	0.00	0.00	8,000,175.12	30.4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1、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2、大额赎回风险(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2)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4)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12.3 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